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更改為「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更改為「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現已涵蓋地產開發、商業運營、長租公寓和物業管理四大主航道業務。未來更將深度探索及參與城市空間和服務的重構，旨在產品和服務方面持續創新，為本公司股東和客戶創造更大價值。董事局認為本公司新名稱更符合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策略，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此外，待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認後，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採用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中英文名稱之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仍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有效用於買賣、結算、註冊及交付。本公司不會免費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將以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發出新股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於適時就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更改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並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趙軼先生及李朝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 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先生。